

## 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年9月5日，酒泉市天源水电有限公司在酒泉市肃州区组织召开了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酒泉市环境保护局、肃州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10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酒泉市环境保护局、肃州区环境监察大队同时对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位于肃州区西洞镇东5km处，拟建于洪水河东干渠与兰新铁路交叉处以北至酒泉热电厂铁路以西的洪水河东干渠之间，布置于洪水河东干渠东南侧，由西南向东北布置，有分水闸、引水渠、压力前池、溢流渠、压力管道、厂房、尾水渠组成，设计水头53米左右，设计引水流量在 $17\text{m}^3/\text{s}$ ，总装机容量7500kW。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471万kw·h，年利用小时数1978h。

2012年11月甘肃大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15年6月酒泉市能源局以函酒能综[2015]85号《关于同意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开展前期工作。受建设单位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年1月26日，酒泉市环保局以“酒环发[2016]49号”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7年2月工程开工建设，2017年10月竣工，并发电。

2018年6月酒泉市天源水电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3620.8万元，实际总投资3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2.7万元，占总投资的4.02%。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 1、弃渣场变动

《环评报告》中：本工程为V等小（2）型工程，主体工程为引水系统、发电厂房及尾水渠，工程建设期土石方挖方总量49791m<sup>3</sup>，填方总量49791m<sup>3</sup>，综合利用方13581m<sup>3</sup>，无弃渣产生，不设永久弃渣场。项目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事后用于回填。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建设期土石方挖方总量26.2791万m<sup>3</sup>，填方总量8.5347万m<sup>3</sup>，弃方17.7444万m<sup>3</sup>。为减少对区域环境的不良影响，集中堆渣，根据本电站的现场地形及施工强度的不同，压力管道工程开挖的土石料弃渣可临时堆放于左岸戈壁滩，事后用于回填压力管道，厂房及尾水渠工程开挖的土石料弃渣，在尾水渠右岸设一弃渣场，弃土场宽80m，堆高7m，长度400m，占地面积3.2万m<sup>2</sup>。

### 2、升压站变动

《环评报告》中：电站设有1台升压变压器，运营时有存在“跑、冒、滴、漏”的可能，故在变压器基础下设一事故贮油池（事故油池容积5m<sup>3</sup>），以收集变压器故障以及检修时泄漏的变压器废油。事故状

态下产生的废机油必须集中收集，及时送往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或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未建设升压站。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据验收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40m<sup>3</sup>化粪池，粪便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 2、废气

据调查：电站本身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电站的生活，根据调查水电站的供暖、生活等全部采用电取暖，不使用煤作为生活、取暖等的燃料。

#### 3、噪声

经本次调查，电站运行期的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针对厂房发电机组高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控噪、减振、隔声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在厂区设置有生活垃圾垃圾桶等，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2)危废处置

发电机组在初装、调试及日常检修中要进行拆卸、加油清洗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根据《危险废物名录》，这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上述固废要求应存储至于8m<sup>3</sup>危废暂存间内，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已与嘉峪关刘氏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协议见附件。在存储和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处置规定和要求进行。

####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在项目施工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对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未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夜间噪声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发电厂房地处戈壁滩深处，厂房四周500m范围无人烟，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水

按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区建设有水冲厕一座，并建设了40m<sup>3</sup>化粪池，粪便用于厂区绿化施肥。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控制，生态恢复基本取得预期效果，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肃州区洪水河东干渠二级水电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自主验收；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固废污染设施专项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 八、要求及建议

对项目建设的要求和建议：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管理。

(2)做好运营期生活污水及收集处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严禁污水排入水体。

(3)加强后期运营过程中的生态恢复措施。

验收组：

李春

蔡进

祝强

仲云

吕银忠

张丽

黄喜对

酒泉市天源水电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